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80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存成即和全企業社
被　　告　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伍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5,008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7 頁）。嗣將上開聲明之利息減縮為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 年7 月26日，見司促卷第95頁）起開始計算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衛浴設備材料，原告已依約將貨品送至八德市民代表會整修工程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設備工程、林口高爾夫球場設備工程、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設備工程、大智稽徵所新辦公廳舍裝修暨建置工程、中清護理之家第一期修整工程、苗栗醫院設備工程等工地，惟被告嗣並未依約給付貨款共計1,055,008 元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

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55,0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年7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：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，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679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負有上開貨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明細總表、廠商承攬請款明細表及銷貨單計7份、被告財務危機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6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。而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債務尚有糾葛，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辯自難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貨款金額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年7月26日，見司促卷第95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曉雁